



AID Partner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第一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關於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為策略投資集團，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8)。

本集團主要從事策略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三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從事其策略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作為策略投資業務之一部分，本集團繼續監察名下策略投資之表現及致力發揮其最高價值。該等策略投資包括(i)在韓國從事韓國流行藝人管理及製作業務；(ii)在日本營運針對日本度假民宿業務之在線平台以及作為專門設立及管理第三方線上購物網站之電子商務服務供應商；(iii)在美國進行機械人、領先無人駕駛交通服務及一個聚焦消費者而圍繞流行文化之用戶提供內容網站業務；(iv)透過其於本集團聯營公司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8)(「HMV數碼中國」)所持股權對娛樂業務；及(v)透過其附屬公司Complete Sta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誠威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開發及經營手機／網絡遊戲以及手機遊戲分銷及發佈平台。本集團亦繼續透過旗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滙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經營其資產管理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HMV數碼中國完成發行紅股(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一股紅股)；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按配售價每股0.25港元完成配售490,2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123,000,000港元。配售完成將加強其財務狀況及提供營運資本以符合其日後發展及所承擔的責任。連同發行股份以兌換其可換股債券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本集團於HMV數碼中國的股權攤薄至19.3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7%)，而視作出售該聯營公司股權之收益8,600,000港元則於三個月回顧期內損益之其他收入淨額中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與HMV數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HMV數碼中國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ime Edge Limited(「Time Edge」)(其擁有Mystery Apex Limited(「Mystery Apex」)全部已發行股本)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50,000,000港元，買方將於完成時透過由HMV數碼中國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代價(「出售Time Edge」)。Mystery Apex主要從事透過移動應用程式及個人電腦為

公眾提供在線音樂串流服務。出售Time Edge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而HMV數碼中國已相應發行可換股債券。估計出售Time Edge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收益約19,000,000港元(除稅前及扣除估計交易成本後)，有關金額按代價減Time Edge及其附屬公司(「Time Edge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由於本集團將就出售Time Edge確認之實際收益金額將以Time Edge集團於完成日期的實際資產淨值為依據，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出售HMV M&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後，二零一七年第一季之收益由去年第一季之89,000,000港元減至6,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第一季之經營開支總額(即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則由去年第一季之70,700,000港元減至29,5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之其他收入淨額由去年第一季之25,200,000港元減至12,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去年第一季確認重新計量應付或然代價之收益23,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並無有關收益。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之財務費用由去年第一季之7,100,000港元減至3,1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兌換本金額為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由於HMV數碼中國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之業績理想，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增至5,400,000港元，而去年第一季則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1,600,000港元。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0,100,000港元，而去年第一季之虧損則為14,300,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集中資源監察投資業務並盡可能發揮其價值，並將繼續發掘潛在策略投資及出售機會，旨在提升其股東回報。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	6,674	88,966
銷售成本		(3,810)	(49,090)
毛利		2,864	39,876
其他收入淨額	3	12,705	25,1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75)	(27,902)
行政開支		(28,332)	(42,803)
其他經營開支		-	(10)
經營虧損		(13,938)	(5,674)
財務費用		(3,086)	(7,06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扣除稅項後		5,384	(1,551)
除稅前虧損		(11,640)	(14,288)
稅項抵免	4	1,083	1,296
期內虧損		(10,557)	(12,992)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10,076)	(14,288)
非控股權益		(481)	1,296
期內虧損		(10,557)	(12,9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虧損	6	港仙	港仙
基本		(0.11)	(0.17)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0,557)	(12,992)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972	15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253	—
	<u>1,225</u>	<u>151</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後		
	<u>1,225</u>	<u>151</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前後	<u>(9,332)</u>	<u>(12,841)</u>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8,859)	(14,137)
非控股權益	(473)	1,296
	<u>(9,332)</u>	<u>1,296</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前後	<u>(9,332)</u>	<u>(12,841)</u>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2期22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策略性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所頒佈並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之全部適用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務請注意，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屬重大之範圍，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一併閱覽。編製此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由本集團採納之以下其他會計政策除外。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納該等修訂本並未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迄今預計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收入指(i)所售出貨品及餐飲發票價值淨額(扣除折扣及退貨)、(ii)銷售程式內購買項目淨收入、(iii)廣告收入、(iv)遊戲發佈服務收入、(v)銷售特許店收入及(vi)認購費收入。

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重新計量應付或然代價之收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 稅項抵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乃就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其中一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上海威搜游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及作為軟件企業於中國經營業務。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該附屬公司已獲豁免繳納自其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50%減免(「稅項豁免」)。目前，該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享有稅項豁免，有關待遇將繼續至稅項豁免期屆滿為止，惟不超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其他地方產生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有關無形資產攤銷之遞延稅項抵免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損益中確認；由於尚未確定能否收回潛在稅項資產，故並無確認本集團稅項虧損之相關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5.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股份補償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u>802,660</u>	<u>1,921</u>	<u>2,112</u>	<u>601</u>	<u>49,355</u>	<u>(962)</u>	<u>(4,902)</u>	<u>(21,619)</u>	<u>4,931</u>	<u>(88,554)</u>	<u>745,543</u>
期內虧損	-	-	-	-	-	-	-	-	-	(10,076)	(10,07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964	-	-	-	96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388)	641	-	-	-	25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u>-</u>	<u>-</u>	<u>(388)</u>	<u>1,605</u>	<u>-</u>	<u>-</u>	<u>(10,076)</u>	<u>(8,859)</u>
股份補償	-	-	-	-	2,807	-	-	-	-	-	2,807
購股權失效	-	-	-	-	(1,705)	-	-	-	-	1,705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802,660</u>	<u>1,921</u>	<u>2,112</u>	<u>601</u>	<u>50,457</u>	<u>(1,350)</u>	<u>(3,297)</u>	<u>(21,619)</u>	<u>4,931</u>	<u>(96,925)</u>	<u>739,491</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u>698,265</u>	<u>9,982</u>	<u>2,112</u>	<u>601</u>	<u>49,063</u>	<u>-</u>	<u>(1,693)</u>	<u>-</u>	<u>3,331</u>	<u>(616,286)</u>	<u>145,375</u>
期內虧損	-	-	-	-	-	-	-	-	-	(14,288)	(14,28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151	-	-	-	15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u>-</u>	<u>-</u>	<u>-</u>	<u>151</u>	<u>-</u>	<u>-</u>	<u>(14,288)</u>	<u>(14,137)</u>
購股權失效	-	-	-	-	(6,654)	-	-	-	-	6,65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而並無失去控制權(附註7)	-	-	-	-	-	-	-	30,355	-	-	30,35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698,265</u>	<u>9,982</u>	<u>2,112</u>	<u>601</u>	<u>42,409</u>	<u>-</u>	<u>(1,542)</u>	<u>30,355</u>	<u>3,331</u>	<u>(623,920)</u>	<u>161,593</u>

* 其他儲備指已收代價與非控股股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權減少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已付代價與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	<u>(10,076)</u>	<u>(14,288)</u>
(股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257,611,734</u>	<u>8,189,993,975</u>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u>(0.11)</u>	<u>(0.17)</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具反攤薄作用或並無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7. 視作出售HMV M&E LIMITED約18.37%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本集團同意出售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MV M&E Limited之現有普通股2,250股(相當於HMV M&E Limited約18.37%股權)，現金代價為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2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將已收代價用於認購HMV M&E股本中之2,250股新普通股(「視作出售」)。是項視作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完成，並導致於其他儲備內確認款項約為30,400,000港元，即已收現金代價與所售出HMV M&E約18.37%股權於出售日期應佔資產淨值間之差額(附註5)。

8. 報告期間後發生之事項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與HMV數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HMV數碼中國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ime Edge Limited(其擁有Mystery Apex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50,000,000港元，買方將於完成時透過由HMV數碼中國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代價(「出售Time Edge」)。出售Time Edge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及HMV數碼中國已相應發行可換股債券。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及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GeneSort Ltd.最多約73.7%股權，代價最多為13,956,422美元(相當於約108,162,000港元)，按發行價每股0.08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352,028,381股本公司新股份間接償付。GeneSort Ltd.於以色列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有關癌症評估及治療之先進個體化分子診斷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布。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顧問」)訂立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委聘顧問提供諮詢服務(「諮詢服務」)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起為期五年。顧問將(i)向本集團介紹可與本集團業務發揮協同效益或可為本集團業務及策略發展作出貢獻之業務夥伴，尤其在健康科技、生物科技及醫療相關科技領域(「有關領域」)方面；(ii)向本集團介紹有關領域之商機，並整理相關資料供本集團考量；(iii)協助及參與發展本集團在有關領域之業務；(iv)考量及評估有關領域之投資機會；(v)協助及參與本集團指示之所有投資者簡報會；及(vi)物色及委任幹練人員營運及管理本集團指定之業務，而顧問須承擔有關人員之薪金及所有待遇。就諮詢服務代價方面，本集團將按發行價每股0.08港元分五批發行及配發(或促使發行及配發)487,5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向顧問支付合共39,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於股份之 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胡景邵先生(「胡先生」) (附註1及2)	28,488,000	2,098,797,090	165,600,000	2,292,885,090	24.76
何智恒先生(「何先生」) (附註1)	264,000	2,098,797,090	-	2,099,061,090	22.67
鄭達祖先生(「鄭先生」) (附註1)	-	2,098,797,090	-	2,098,797,090	22.67
袁國安先生(「袁先生」)	1,980,000	-	-	1,980,000	0.02

附註：

1. 胡先生、何先生及鄭先生分別擁有28,488,000股、264,000股及零股股份。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分別擁有507,888,000股、909,090,909股及681,818,181股股份。由於胡先生、何先生及鄭先生分別間接擁有AID Partners GP2, Ltd.已發行股本56%(透過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23%(透過Elit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及21%(透過Genius Lin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被視作擁有權益的507,888,000股、909,090,909股及681,818,1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ID Partners GP2, Ltd.為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AID Cap II」)之普通合夥人。AID Cap II於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於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2. HMV Asia Limited擁有165,600,000股股份。胡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持有HMV Asia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62.50%，因此胡先生被視為於HMV Asia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a) 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胡先生	20/06/2014	0.16	(2)	26,884,000	-	-	-	26,884,000
	01/04/2016	0.247	(3)	70,000,000	-	-	-	70,000,000
				<u>96,884,000</u>	<u>-</u>	<u>-</u>	<u>-</u>	<u>96,884,000</u>
何先生	15/05/2014	0.16	(1)	27,342,000	-	-	-	27,342,000
	01/04/2016	0.247	(3)	70,000,000	-	-	-	70,000,000
				<u>97,342,000</u>	<u>-</u>	<u>-</u>	<u>-</u>	<u>97,342,000</u>
鄭先生	15/05/2014	0.16	(1)	27,342,000	-	-	-	27,342,000
	01/04/2016	0.247	(3)	5,000,000	-	-	-	5,000,000
				<u>32,342,000</u>	<u>-</u>	<u>-</u>	<u>-</u>	<u>32,342,000</u>
Chinn Adam David先生	01/04/2016	0.247	(3)	3,000,000	-	-	-	3,000,000
李焯芬教授， GBS, SBS, JP	01/04/2016	0.247	(3)	3,000,000	-	-	-	3,000,000
袁先生	01/04/2016	0.247	(3)	3,000,000	-	-	-	3,000,000
方文靜女士	01/04/2016	0.247	(3)	3,000,000	-	-	-	3,000,000

附註：

- (1) 行使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 (2) 行使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 (3) 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i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聯營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 實益權益	概約權益 百分比
胡景邵先生	HMV數碼中國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公司權益	518,213,964	4.48
鄭達祖先生	HMV數碼中國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公司權益	518,213,964	4.48

附註：該等股份由一間胡景邵先生及鄭達祖先生於其中分別擁有60%及40%已發行股本之公司實益擁有。

(iv) 淡倉

董事概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於股份 之好倉總數	於相關股份 之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主要股東			
胡先生(附註1及5)	2,292,885,090	96,884,000	25.81%
李茂女士(附註1及5)	2,292,885,090	96,884,000	25.81%
何先生(附註2及5)	2,099,061,090	97,342,000	23.72%
鄭先生(附註3及5)	2,098,797,090	32,342,000	23.02%
AID Cap II(附註5)	2,098,797,090	—	22.67%
AID Partners GP2, Ltd.(附註5)	2,098,797,090	—	22.67%
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1,636,360,000	430,769,230	22.32%
David Tin先生	909,088,000	—	9.81%
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5)	2,098,797,090	—	22.67%
Elit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	2,098,797,090	—	22.67%
Genius Lin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5)	2,098,797,090	—	22.67%
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5)	2,098,797,090	—	22.67%
星滿創投有限公司(附註5)	909,090,909	—	9.81%
Vantage Edge Limited(附註5)	681,818,181	—	7.36%
雄兆有限公司(附註5)	507,888,000	—	5.48%

附註：

1. 本公司主席、首席投資官兼執行董事胡先生擁有28,488,000股股份及HMV Asia Limited擁有165,600,000股股份。由於胡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持有HMV Asia Limited之62.50%股份，因此胡先生被視為於HMV Asia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胡先生於26,884,000份購股權及70,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分別可按行使價每股0.16港元及0.247港元認購股份。胡先生被視為分別於下文附註5所述507,888,000股、909,090,909股及681,818,1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胡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何先生擁有264,000股股份，並於27,342,000份購股權及70,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分別可按行使價每股0.16港元及0.247港元認購股份。何先生亦被視為分別於下文附註5所述507,888,000股、909,090,909股及681,818,1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27,342,000份購股權及5,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分別可按行使價每股0.16港元及0.247港元認購股份。鄭先生亦被視為分別於下文附註5所述507,888,000股、909,090,909股及681,818,1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海航金控國際有限公司(「海航金控」)全資擁有。海航金控由北京海航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海航」)全資擁有。北京海航由海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海航投資」)全資擁有。海航投資由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海航實業」)全資擁有。海航實業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全資擁有。海航集團由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海南交管」)擁有約70%。海南交管由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盛唐」)擁有約50%。盛唐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及盛唐發展有限公司(「盛唐發展」)分別擁有65%及35%。盛唐發展由Pan-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擁有約98%，而Pan-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則由Jun Guan實益擁有100%。
5. 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擁有507,888,000股、909,090,909股及681,818,181股股份。由於胡先生、何先生及鄭先生分別間接擁有AID Partners GP2, Ltd.已發行股本56%(透過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23%(透過Elit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及21%(透過Genius Lin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被視作擁有之507,888,000股、909,090,909股及681,818,1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ID Partners GP2, Ltd.為AID Cap II之一般合夥人。AID Cap II於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於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ii) 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任何權益。

(C)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是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為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管限之購股權計劃，並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期10年。

在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不可再據此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於屆滿前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本公司推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獎賞為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計劃之規定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餘下購股權乃為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而設，可按以下情況行使：

- (a) 於授出日期一至十週年期間行使首30%購股權；
- (b) 於授出日期二至十週年期間行使次30%購股權；及
- (c) 於授出日期三至十週年期間行使餘下購股權。

下表載列有關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承授人	行使期 (日/月/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之 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9/01/2007	前董事及前僱員	29/01/2008至 28/01/2017	4.51	809,287	-	-	(809,287)	-
11/02/2008	前董事及前僱員	11/02/2009至 10/02/2018	2.22	4,256,683	-	-	-	4,256,683
29/12/2008	前董事及前僱員	29/12/2009至 28/12/2018	0.22	818,336	-	-	-	818,336
07/10/2010	前董事及前僱員	07/10/2011至 06/10/2020	0.20	2,370,561	-	-	-	2,370,561
16/03/2012	前董事及前僱員	16/03/2013至 15/03/2022	0.20	5,342,580	-	-	-	5,342,580
14/05/2012	前董事及前僱員	14/05/2013至 13/05/2022	0.19	5,859,368	-	-	-	5,859,368
			總計	<u>19,456,815</u>	<u>-</u>	<u>-</u>	<u>(809,287)</u>	<u>18,647,528</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809,287份購股權已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約為3.75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確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補償開支。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下表載列有關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承授人	行使期 (附註)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 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一七 年 三月三十一 日 之結餘
15/05/2014	董事	(1)	0.16	54,684,000	-	-	-	54,684,000
20/06/2014	董事及前董事	(2)	0.16	32,465,250	-	-	-	32,465,250
01/04/2016	董事	(3)	0.247	157,000,000	-	-	-	157,000,000
				<u>244,149,250</u>	<u>-</u>	<u>-</u>	<u>-</u>	<u>244,149,250</u>
20/06/2014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4)	0.16	35,402,750	-	-	-	35,402,750
01/04/2016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3)	0.247	60,320,000	-	-	(6,904,000)	53,416,000
				<u>95,722,750</u>	<u>-</u>	<u>-</u>	<u>(6,904,000)</u>	<u>88,818,750</u>
			總計	<u>339,872,000</u>	<u>-</u>	<u>-</u>	<u>(6,904,000)</u>	<u>332,968,000</u>

附註：

- (1) 行使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 (2) 行使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 (3) 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904,000份購股權於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辭任時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約為8.33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在綜合損益表確認股份補償開支為2,8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id8088.com)。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袁國安先生(主席)、Chinn Adam David先生及李焯芬教授，*GBS, SBS, JP*。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維繫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將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見解及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個季度開會一次，最近一次會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舉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景邵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胡景邵及何智恒

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徐昊昊、郭齊飛及方文靜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inn Adam David、李焯芬教授，*GBS, SBS, JP*及袁國安

就詮釋而言，本公布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